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蘆洲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、○○○○號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涉犯傷害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完全詳實記錄偵查庭中之所有發言，相較告訴人 A 女、朱○○、邱○○、游○○及姚○○，對請求人之開庭態度差別甚異，不斷訓斥請求人，並不斷控制對造之發言與行為，以及控制書記官記載事項；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之規定踐行分別訊問，使告訴人 5 人得聽到對自身有利之證言，達串證之目的；疲勞訊問告訴人 5 人及請求人，要求書記官僅記載部分內容，對請求人許多有利的證言未記載於筆錄，並大罵請求人「不記得就說不記得啊」；未詳查事證，未傳喚其他在場證人，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、第 156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將請求人提起公訴；開庭態度不佳、不耐，對書記官默念「唉！調解這回事真的是，幹，超級浪費調解的時間，嘖」，並以誤導之方式逼迫請求人當庭和解，且事後承諾未兌現，涉嫌刑法詐欺、妨害自由、偽造文書等罪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

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受評鑑人違反職務相關規定提起公訴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 10 日、有期徒刑 3 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有系爭案件一、二審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逕認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指稱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部分：

1. 指稱訓斥請求人部分：

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及調閱當日偵查庭全程影片（當日開庭時間 15 時 52 分至 18 時 12 分，共 2 小時 20 分鐘），固聽聞受評鑑人向請求人表示「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就好了啊！你幹嘛跟我說沒有」等語（開庭時間 17 時 34 分），惟酌諸受評鑑人訊問前後之內容，受評鑑人該語係針對當庭勘驗影像前，請求人否認於案發當

時推人，俟當庭勘驗影像，受評鑑人確認請求人有推人之行為，請求人亟欲更改其供述，受評鑑人始出言質疑請求人前後供述內容，應認受評鑑人係為真實發現目的，始為該語，並衡諸情狀，其所為尚不違反比例原則，據此，此部分無法僅憑請求人所指之片段影音內容，率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。

2. 指稱調解態度不耐部分：

- (1) 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 110 年 8 月 25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，受評鑑人已先懇切說明其行為可能造成之後果（開庭時間 17 時 24 分），受評鑑人曉諭請求人和解時，其態度懇切，未見其有不耐（開庭時間 17 時 50 分），經請求人表示願以向告訴人 5 人道歉為和解條件後，受評鑑人僅係向請求人表示會儘量促成，並無任何請求人所指誘導、逼迫、脅迫等情事。
- (2) 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對書記官默念「唉！調解這回事真的是，幹，超級浪費調解的時間，嘔」，惟觀看錄影音檔，受評鑑人係於請求人暫離庭、告訴人等尚未入庭之空檔，與書記官對話，受評鑑人於無當事人在場之情況下，縱有對和解之事抒發己見，但並未造成請求人於受訊問過程中的心理壓迫。
- (3) 另請求人表示受評鑑人多次嘆氣，惟從當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（開庭時間 17 時 26 分），僅聞因飲水而發出之聲音，並未如請求人所述多次嘆氣；縱如請求人所言，受評鑑人之行為亦不因此影響請求人受訊問之自主陳述。據此，此部分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，逕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(三) 指稱筆錄未完全詳實記載部分：

1. 請求權人稱受評鑑人於偵查訊問期間，多次未將其所認之重要答辯記明筆錄，且檢察官訓誡之對話內容亦未為紀錄，故主張受評鑑人有未完全詳實記載之違法。惟將請求人爭執之影音片段與偵訊筆錄相互比

對，請求人固然對於自己之犯行為鉅細靡遺之論述，受評鑑人亦有於訊問過程中以較嚴肅的口吻表示要請求人照實陳述，惟受限於篇幅與打字效率，受評鑑人為統整請求人之陳述，避免筆錄記載過於冗長，故將請求人多次陳述之相同內容，合併簡化為筆錄要旨，尚無重要答辯未記明筆錄之情。

2. 況請求人認為未記載之部分，多係重複論述與個人情感抒發，受評鑑人未將所有陳述記於筆錄，並不影響該案之認定。其中，請求人表示受評鑑人未於陳述中回答「答辯同上」，卻被記載於筆錄中且受評鑑人未詳實記載其口述，惟觀當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（開庭時間 17 時 42 分），受評鑑人係為確認請求人是否承認公然侮辱罪與傷害罪，因請求人均否認犯行，並重複強調其不認識告訴人，是對方先拉住他的手云云，此些論述均已於訊問筆錄記載，故受評鑑人紀錄「詳如我前面答辯」之語，實不影響請求人之權利。
3. 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人未詢問及徵得其同意，即於筆錄記載願意至松山調解委員會一事，觀諸當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（開庭時間 17 時 50 分），受評鑑人已詢問請求人調解意願，之後亦提出和解條件供請求人參酌，請求人均表示同意，故該記載並無違反請求人意思。
4. 況且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，詢以記載有無錯誤，筆錄記載經被告確認無誤後，再於筆錄簽名。本案請求人於訊問時，筆錄均顯示於桌前螢幕，其可於偵訊期間同步得知筆錄內容之記載，如有繕打錯誤或曲解當事人意思，請求人實得當場提出異議，表示該記載容有誤解。再觀當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（開庭時間 18 時 9 分），最終之筆錄亦由書記官交由雙方當事人閱覽確認，請求人亦有閱覽並於筆錄簽名，可認其對於記載內容並無意見。

據此，請求人之主張筆錄未完全詳實記載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